2011年9月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

继续深化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之司法合作

引言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正式成立。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无论在居民往来或工商贸易活动方面，均极其频繁。由于两地实施不同之法律制度，双方的司法合作实在是一项重要课题。香港特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自1997年《基本法》实施以来，内地与香港特区有关部门已就两地司法互助事宜签定以下协议：

（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送达司法文书的安排”）；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3）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送达司法文书的安排

在内地方面，《送达司法文书的安排》于1998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3月30日起施行。在香港特区，该安排通过修改《高等法院规则》第69号命令和其他相关规定而告生效。

根据该安排，内地法院与香港特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内地的司法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香港特区的司法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状词、誓章、判案书、判决书、裁决书、通知书、法庭命令、送达证明。

以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而言，必须通过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进行；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则可直接委托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送达。虽然《基本法》第九条规定，香港特区的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但该安排规定，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随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送达司法文书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而香港特区法院也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如受委托方无法送达文书，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退回委托书及随附全部文书。

该安排亦规定送达司法文书应当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在内地方面，《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并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在香港特区，该安排则凭借修订《仲裁条例》和《高等法院规则》第73号命令的有关条文而告生效。

根据该安排，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而内地人民法院亦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

该安排亦就在内地或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规定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便可向对方（下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裁决。在内地，“有关法院”是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是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该安排亦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位于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情况下，应如何选择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作出规定。此外，安排也就内地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情况下，应如何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请作出规定。

另一方面，该安排第7条清楚列明在何情况下，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某一仲裁裁决。该等情况基本上是根据在1958年6月10日，由《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采用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列明的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而订定的。

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1]

在内地，该安排于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并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在香港特区，该安排则凭借订立《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和《高等法院规则》第71A号命令而告生效。

该安排适用的判决，只包括须支付款项的商业案件判决。纠纷各方须以书面同意指定内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区法院为唯一具审理管辖权的法院。而且，有关判决必须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

该安排适用于内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所作出，并且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过法定期限而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以及任何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判决。至于香港特区方面，该安排适用于由区域法院或以上审级法院作出的判决。

---

[1] 见“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主要内容”
http://www.doj.gov.hk/chi/topical/pdf/mainlandrej20060717c.pdf

就该安排而言，内地的判决包括任何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及支付令，而香港特区的判决则包括任何判决书、命令及讼费评定证明书。

另一方面，该安排在拒绝执行判决方面的理由与普通法原则及香港特区《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所订准则相若。有关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申请可在下述情况被拒执行：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原审法院地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选择法院已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者除外）；判决已获完全履行；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败诉一方未获足够的答辩时间；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或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已作出判决。

此外，若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区法院判决便会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区执行内地判决便会违反香港特区公共政策，则有关法院应当拒绝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

该安排亦因应普通法对确立外地判决为最终判决一事所订定的要求，就内地的审判监察制度的实施，作出特别处理。就安排而言，内地当局会采取特别程序，以符合普通法对最终判决的要求。

安排亦订定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及执行判决的条件，以及规定申请程序应受寻求执行判决所在地的法律规管。

继续深化司法合作

碍于两地法律制度的差异，更全面的司法合作或会受到不少限制，这是在所难免的。然而，日后双方在许多范畴仍有进一步深化司法合作的空间。

刑事诉讼方面，刑事事宜司法相互协助、移交逃犯、移交服刑人士等均是重要课题。由于两地法律在举证和证据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故必须审慎考虑和商谈。民事诉讼方面，有待探讨的课题也不少。当中包括死者遗产的承办和继承，离婚后的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权的安排，公司（法人）清盘和个人破产令的承认和执行，如何在诉讼中确立涉及的内地或香港特区法律等等，均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协商。

按照香港特区《基本法》之规定，香港特区三权分立，与内地商谈并签定司法合作协议的权力和责任属行政机关和律政司的范畴。然而，就香港特区司法机构而言，积极推动和加强两地法律交流、举行法律论坛和研讨会、模拟法庭审讯，并筹办两地法律工作人员的交流和短期训练项目等工作，相信定能对深化两地司法合作，发挥积极的作用。